

2006 國慶杯壘球賽比賽規則

1. 每隊球員 12 名，內含領隊，裁判和兩位女性球員。所有參賽球員以華裔為限。
2. 每隊須提供有經驗裁判 4 名，未出賽時擔任裁判。
3. 有好壞球帶(球自手中投出以前，必須確保軸足與投手板的接觸。投出之球前行的拋物曲線弧度，其頂點離地面應至少 1.82 公尺，至多不超過 3.65 公尺含三振、四壞球保送)，男生從一好一壞開始，女生從零好零壞開始有四好三振，五壞保送，有三好球後第二次擦棒或界外出局。
4. 各隊打擊順序應填寫在名單上，於比賽前，由領隊送交主審，兩位女生需排入棒次，但是否上場守備由各隊自行決定。比賽時最多 12 人上場(10 人守備, 12 棒次)。可更換球員，但換下後不得換回上場。女生只能換女生。代跑僅限候補球員，被代跑者該場不能重新上場。
5. 不得短打、離壘、盜壘、嚴禁用棒。球傳回投手，跑者不得離壘，違者每場警告球隊乙次後再違者出局。嚴禁金屬釘鞋。
6. 跑壘者必須於球被打中後，方可跑壘。有 In-field fly rule: 無人或一人出局時至少一，二壘有人。打者擊出內野高飛球由裁判判定出局。
7. 兩好球之後第二次界外球或擦棒球出局，無全壘打，最多三壘安打。傳球失誤時球打到鐵絲網彈回球賽繼續進行，球如飛越鐵絲網或無鐵絲網(包含飛入球員休息區)則由裁判判定保送至下一(未到)壘。
8. 為增加彼此切磋機會，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每場球賽五局，限時 60 分鐘結束(若時間只剩 5 分鐘則不重新開新局，以該局結束比賽成績決定)勝隊得積分 2 分，平手雙方各得積分 1 分，預賽結束取分組積分前兩名進入決賽，積分相同先以勝負關係決定後再取失分少者，先比失分、再比得分，完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另第三局以後雙方差距超過 15 分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9. 決賽場次由分組第一名爭奪冠亞軍，分組第二名爭奪季軍，每場球賽五局，不受時間限制，加賽至該局分出勝負為止。
10. 各隊必須參加開幕式，並於開幕前(8:30 a.m)至大會報到處(field #4)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以自動棄權論。
11. 裁判為賽程中最高權力者，只接受建議，不接受抗議。決賽裁判由分組第三四五名球隊，各出一位。

注意事項一: 參賽者個人須有個人健康保險，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擔交通及比賽期間意外受傷之任何責任。

注意事項二: 大會提供參賽球隊每隊十二份餐盒及飲料，觀賽者或隨隊同學膳飲請自理。天氣炎熱，個人遮陽用品請自行準備，並請注意水份補充。

駐洛杉磯台北經文處文化組 Revised based on 9/24/2006 team leader meeting

